

附件 1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30 分钟（即上午 8:00 前）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考务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考务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考务人员同意，并由考务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

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将在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等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

